

# 進一步公司資料的披露

茲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i) 董事

**吳光正**，GBS，JP 主席(年齡：57)

吳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〇〇二年起再出任主席的職位。他亦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主席。

吳氏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多年來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的社區及有關事務，並出任多項政府委任的公職。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起獲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醫院管理局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他現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彼與政府於一九九四年聯合捐贈的基金。他亦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英國威爾斯親王工商俊彥團副主席，並曾出任摩根大通公司、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意大利國家勞工銀行、法國Elf石油集團及美國GE通用電氣集團的國際顧問委員會董事。吳氏於美國、澳洲及香港多間大學均取得榮譽博士學位。

**李唯仁** 高級副主席(年齡：74)

李氏於一九八〇年加入九龍倉出任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總經理。他於一九八九年出任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主席，自二〇〇二年起卸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改為出任本公司的高級副主席。李氏亦為會德豐的高級副主席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及新加坡馬哥孛羅發展有限公司(「馬哥孛羅」)的主席，以及九龍倉中國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Joyce」)的董事。

**吳天海** 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年齡：51)

吳氏於一九八一年加入九龍倉，一九八九年出任常務董事。他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董事、副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二〇〇一年起成為該公司主席。吳氏亦為會德豐副主席、Joyce董事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他亦為港美商務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羅大衛** 執行董事(年齡：57)

羅大衛先生自二〇〇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本港工作一年後，於一九九三年轉任新職位，負責擴展馬哥孛羅有限公司，現為馬哥孛羅的行政總裁兼常務董事。他於一九八一年加入Richard Elli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曾獲委出任多個職位，包括Richard Ellis International的亞洲區域董事、Richard Ellis Singapore的常務董事、Richard Ellis Bangkok的董事及Richard Ellis Indonesia的總工程顧問。他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陳坤耀**，GBS，CBE，JP 董事(年齡：59)

陳坤耀教授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現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亦為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名譽講座教授及傑出院士、汕頭大學名譽教授及廣州暨南大學客座教授。他於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成員，並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〇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為香港第一太平公司和亞洲衛星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美國Eaton Vance投資基金信託人。他現任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

**鄭明訓**，JP 董事(年齡：67)

鄭氏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現任思捷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華全國工商業聯會執行委員，亦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顧問。在香港，他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學系兼任教授，亦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他是前任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中鍵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合夥人。他於一九八七年曾出任香港美國總商會主席，亦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在主權回歸前他曾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後出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他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任為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的籌備工作。

**錢果豐**，GBS，CBE，JP 董事(年齡：52)

錢果豐博士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為chinadotcom corporation執行主席及其子公司hongkong.com corporation的主席。他亦為地鐵有限公司及香港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英之傑集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偉易達集團董事。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曾出任英國政府管治下的香港行政局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任期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他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和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以及香港主要的非政府組織匡智會的主席，該組織負責協助弱智人士。

**祈天順** 董事(年齡：56)

祈天順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佔55.34%權益的附屬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常務董事。現代貨箱碼頭為世界上效率最高的貨箱碼頭營辦商之一。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寶隆洋行丹麥總部，任職見習管理人員。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九〇年期間，他曾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工作了八年和十二年。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寶隆洋行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商業活動。於一九九〇年，祈天順先生返回哥本哈根，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寶隆洋行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方剛** 董事(年齡：60)

方氏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Topsy Co. (HK) Ltd.行政總裁、志豐製衣廠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旅遊服務業協會主席。

**捷成漢**，BBS 董事(年齡：47)

捷成漢先生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主席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現任多項公職，包括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副會長、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會友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的大學學會會士和顧問委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世界自然基金會International Board of Trustees、亞洲文化協會董事會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的成員。他於二〇〇一年獲頒授香港特區政府銅紫荊星章。

**林紀利**，OBE 董事(年齡：59)

林紀利先生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六一年加入滙豐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退休。他現任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及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td.董事，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Wing Tai Holdings Ltd.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獲頒授OBE勳章。

**羅義坤** 董事(年齡：51)

羅氏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有線寬頻、現代貨箱碼頭及九倉電訊的董事。

**李玉芳** 董事(年齡：47)

李氏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她亦為九龍倉置業有限公司、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時代廣場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集團在香港的兩大核心物業海港城和時代廣場的租務及營運。

**吳梓源** 董事(年齡：56)

吳氏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海港企業、Joyce、新亞及新加坡馬哥孛羅的董事。

**詹康信**，GBS 董事(年齡：64)

詹康信先生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六五年在日本創立嘉栢控股公司。他為香港美國總商會(「美國總商會」)會員，並於二〇〇三年獲委任為美國總商會主席。他亦為港美商務委員會、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及韓國／香港商務圓桌會議的會員。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會德豐、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Wheeloc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Wheelock Properties Limited)、新亞及Star Attraction Limited (吳光正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及／或吳梓源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均被視為佔有須申報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II)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甲)(I)項內的主席、高級副主席、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除此四位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個人佔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有線寬頻的普通股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及有關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及有線寬頻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下：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本公司</b>	
李唯仁先生	686,549 (0.0281%)
吳天海先生	650,057 (0.0266%)
祈天順先生	25,000 (0.0010%)
吳梓源先生	178,016 (0.0073%)
<b>有線寬頻</b>	
李唯仁先生	68,654 (0.0034%)
吳天海先生	1,065,005 (0.0527%)
祈天順先生	2,500 (0.0001%)
吳梓源先生	17,801 (0.0009%)

茲將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而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認購權的權益(全皆為個人權益)的資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即該等認購權全皆期滿失效之日)的期間內，該等認購權並無錄得任何變動)臚列如下：

董事名稱	賦授日期 (日/月/年)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購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該等認購權全皆 已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十六日失效)	可行使 認購權的 期間 (日/月/年)	於行使 認購權時 就每股須付 的認購價 (港幣)	就認購權的 賦授而已付 的代價 (港幣)
李唯仁先生	22/06/1993	210,000	17/06/1997至 16/06/2003	19.00元	1.00元
羅義坤先生	22/06/1993	100,000	17/06/1996至 16/06/2003	19.00元	1.00元
吳天海先生	22/06/1993	200,000	17/06/1996至 16/06/2003	19.00元	1.00元
吳梓源先生	22/06/1993	100,000	17/06/1996至 16/06/2003	19.00元	1.00元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甲)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及
- (乙)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皆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 (丙)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 (按面值計算) 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彼等分別佔有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有關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甲) Woodenfield Limited	140,136,675 (5.73%)
(乙) Lynchpin Limited	171,974,029 (7.03%)
(丙) Star Attraction Limited	171,974,029 (7.03%)
(丁) 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	173,652,029 (7.10%)
(戊) Myers Investments Limited	173,652,029 (7.10%)
(己) Wheeloc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Wheelock Properties Limited)	173,652,029 (7.10%)
(庚) Diplock Holdings Limited	1,050,087,051 (42.90%)
(辛) 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1,051,765,051 (42.97%)
(壬) 會德豐有限公司	1,223,739,080 (50.00%)
(癸) 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	1,223,739,080 (50.00%)
(甲甲) 摩根大通公司	132,323,704 (5.41%)

附註：為免出現疑問及誤將股份數目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列於(甲)至(癸)項名下的股份均有重疊，而上述列於(甲)項名下的股份則與上述列於(乙)項名下的股份全數重疊或包括在後者之內，而(乙)與(丙)、(丙)與(丁)、(丁)與(戊)、(戊)與(己)、(己)與(庚)、(庚)與(辛)、(辛)與(壬)及(壬)與(癸)之間亦出現相同的重疊情況。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記錄於上述登記冊內。

## (丁) 退休金計劃

茲將有關集團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列述如下：

### (I) 該等計劃的性質

集團目前正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專為集團的僱員而設，所涉資產由獨立行政基金另行保管。

### (II) 主要計劃的資金來源

集團的主要界定供款計劃，由僱員及僱主供款集資。僱員及僱主就該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而計算。

集團的主要界定福利計劃，由僱主根據精算師按其估值結果所建議的基準而供款提供資金。

### (III) 被沒收的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方作開支計算，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 (IV) 該等計劃的成本

已從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集團退休金計劃成本(包括與非由集團營運的強積金有關的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此金額乃扣除被沒收的集團供款港幣四百萬元而得出。

(V) 估值的結果概要

茲列述有關本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的估值結果概要，詳情編列於第102及103頁的賬項附註第29條內。

估值者名稱	估值方法	估值日期	資金比率
a) HSBC Life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b) HSBC Life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c) 華信惠悅 顧問有限公司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戊)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

(I) 該計劃摘要

(a)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有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推動及鼓勵他們繼續盡力為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執行、管理、領導或相若職銜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執行職銜的董事)，均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接受股份認購建議。

(c) (i)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公司股份」) 總數：

106,732,831

(ii)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4.36%



(d)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不超逾：

- (i) 根據該計劃條款可供認購的公司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的10%；或
- (i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賦授予一名僱員的認購權而言而按認購價總金額計，彼之年薪之五倍。

(e) 根據認購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十年期限或董事會批准的較短時期。

(f) 認購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一年期限。

(g) (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元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7天。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賦予認購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及
- (ii) 賦予認購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四年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已賦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認股權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上文(乙)一節內。

茲將本公司賦授予12名僱員(其中部份為本公司董事，而該等獲授認股權的僱員所獲賦授的認股權皆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且皆為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稱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本財政年度內認股權變動的資料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購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於本財政年度 內失效/ 已行使的 認購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認購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量	可行使認購權 的期間 (日/月/年)	於行使 認購權 時就每股須付 的認購價 (港幣)
(i) 22/06/1993	1,781,000	(1,781,000)	—	17/06/1996至 16/06/2003	19.00元
(ii) 01/08/1996	330,000	(330,000)	—	01/08/2002至 31/07/2003	25.00元
(iii) 01/08/1996	440,000	(40,000)	400,000	01/08/2005至 31/07/2006	25.00元
	2,551,000	(2,151,000)	400,000		

以上(i)及(ii)項的認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期滿失效。除上文披露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己)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不足30%；及
- (II)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 (庚)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茲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本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會德豐的主席及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另三位董事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及吳梓源先生則亦為會德豐及／或會德豐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在會德豐佔有權益。

會德豐及會德豐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及發展物業作出售及／或投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業務。

會德豐集團擁有商用物業作出租用途，被視為與本集團擁有的商用物業競爭。由於本集團與會德豐集團各自的商用物業並非處於毗鄰位置，而且各自針對的客戶對象及吸引的租戶類別亦有所不同，故本集團認為集團在擁有及出租商用物業的業務的權益已得到足夠保障。

會德豐集團發展物業作出售及／或投資用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自僱一支強大而獨立的物業發展隊伍，本集團有能力在與會德豐集團各不相涉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物業發展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作出售及／或投資用途的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繼續與會德豐集團之間在公平原則下獨立經營。

**(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壬) 董事會議的次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

**(癸)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惟關於購入 City Super 39.08% 股本權益的一項關連交易（已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予以披露），乃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會德豐涉及利益衝突者，則被安排以本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形式予以批准，而非根據上述最佳應用守則第十一段的條文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